

第七節 連江縣公路監理所業務

連江縣公路監理所隸屬連江縣政府，辦理馬祖地區四鄉五島監理業務，配合南竿機場興建，原座落於牛背嶺的辦公處所和考檢驗場因而拆除，監理所目前暫借清水村聯合辦公大樓辦公，繼續辦理各項監理業務，監理所新建工程業於96年9月20日正式開工，預定97年12月完工起用，屆時更能落實政府施政及各項監理為民服務工作。

地區各型車輛，早期係由連江縣政府自製號牌核發，管理上，僅限馬祖地區四鄉五島使用，後因車輛逐年增加，為求便民及適法考量，自民國78年開始統一，由交通部製發通行全國的號牌及行、駕照，充分維護縣民鄉親之權益。

目前監理所執行考驗及檢驗工作，均由考檢驗人員採目視方式辦理。每月並定期赴北竿、莒光和東引各離島，下鄉辦理監理為民服務工作。

監理業務關係著所有駕駛人和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，為期有效並落實車輛和駕駛人的管理，將加強宣導，以達監理業務「安全百分百、意外零災害」的最高施政理想。

一、車輛檢驗業務

- (一)、監理所辦理96年汽車檢驗2,501車輛(含申請牌照檢驗284輛，定期檢驗2,217輛次)，機車申請牌照檢驗119輛。
- (二)、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辦理車輛逾期未參加定檢車主，開立舉發單計153件。

二、汽車駕駛人考驗與管理

- (一)、駕駛人管理：96年度報考汽機車人數346人次，筆試人數260人次，合格人數205人次，路考人數287人，合格人數184人次。
- (二)、駕駛執照管理：為免離島鄉親來連江縣公路監理所換照，減少離島民眾舟車奔波之辛勞，連江縣公路監理所每月定期赴離島辦理駕照換發工作。
 - 1、離島核發各類駕照141枚。
 - 2、本所核發各類駕照755枚。
 - 3、職業駕駛執照審驗及各項異動共306件。

三、汽機車牌照管理

- (一)、列管車輛數：截至民國96年12月，共列管車輛6,473輛。其中各型汽車2,317輛，大型重型機車4輛，普通重型機車3,656輛，輕型機車496輛。
- (二)、列管駕駛人數：截至96年12月，共列管駕駛人7,450人。汽車駕駛3,426人，機車駕駛4,024人。
- (三)、核發國際駕駛執照5人。

(四)、汽、機車新領牌照櫃台辦理案件計 2,154 件，其中

- 1、汽車新領牌照核發：284 件。
- 2、機車新領牌照核發：119 件。
- 3、汽車行車執照及各項異動登記：933 件。
- 4、機車行車執照及各項異動登記：1,223 件。
- 5、汽車臨時牌、行照核發：2 件。

四、運輸業管理

汽車運輸業管理，為輔導合理經營管理，發展公路運輸，其運輸業籌設、營運管理，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一)、遊覽車客運業計 1 家、計 6 輛。
- (二)、市區汽車客運業 1 家、計 30 輛。
- (三)、計程車客運業 3 家、計程車 56 輛。
- (四)、個人計程車行 60 家、計程車 60 輛。
- (五)、汽車貨運業 7 家、貨車 32 輛。
- (六)、小客車租賃業 2 家、車輛 11 輛。

五、交通安全稽查及道安講習教育

為改善地區交通秩序，維護行車安全，定期派員配合監警聯合路邊稽查共 20 次，不合格 16 輛，對惡性重大如超速、超載、借牌行駛者，均予開單遏止，對無心之違規則予勸導，給予駕駛人改過自新的機會。

另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五條，對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違規駕駛人，實施道安講習，96 年共計辦理違規駕駛人安全講習 4 場次，計 14 人。

六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

- (一)、汽車燃料費之徵收，96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收新台幣 973 萬 7,350 元，其中汽車燃料費 852 萬 3,686 元，機車燃料費 140 萬 4,595 元，自用汽車於每年 7 月 1 日開徵，機器腳踏車則每兩年隨換發行照時一併繳納，營業車輛為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份分四季徵收，計程車部分已於 94 年 10 月 1 日（冬季）起停徵，汽車以電腦列印繳費通知單，車主於期限內可持繳費單向台灣銀行或郵局繳納。
- (二)、汽車燃料退費作業，由電腦列印退款單，簡化流程，民眾持退款單至窗口，即時退還應退金額，計受理退款案件 154 筆，退費金額 190,931 元，手續簡便，落實政府服務便民之施政目標。
- (三)、催繳汽車燃料費
為提高汽車燃料費徵收績效，96 年 11 月辦理自用車欠費催徵作業，並以雙掛號郵寄催繳通知 182 筆，欠費金額 78 萬 8,737 元，實徵收入 43 萬 4,071 元，催繳率 55%。

七、辦理離島地區監理業務

馬祖屬一離島環境，為一不能改變的事實，為了方便離島鄉親洽辦各

項監理業務，每月定期派員至四鄉五島辦理車輛定期檢驗、換發駕照、行車執照等監理業務。

96 年度全年共計受理北竿、莒光和東引等三鄉四島民眾監理業務共 1,798 件，根據數據資料，充分瞭解各島車輛成長情形，相關資料並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。

為擴大服務離島地區，減少鄉親的不便，離島的監理業務，均採「隨到隨考，隨到隨辦」的方式辦理，以落實政府加強服務離島，縮短城鄉差距的施政美意。

八、車輛動員業務

連江縣位居前線，涵蓋四鄉五島，戰時必為敵人襲擊之目標，隨時造成交通中斷危機，連江縣公路監理所依規定計畫在動員時程內，「本著及時動員，及時支援；就地動員，就地支援」之指揮原則辦理，以遂行平時支援災害搶救，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之目的。

目前編管的各型車輛 728 輛，列管駕駛人 246 人，汽車修護廠 5 家，汽車修護技工 17 人，平時可滿足軍、公之需求，實施計劃徵用。

九、車輛動產擔保登記與管理

96 年度受理各金融機構辦理車輛動產擔保設定登記，均以電腦化線上作業，加速處理時效，車輛擔保件數 96 件。

十、交通違規案件處理

(一)、96 年度計受理舉發交通違規案 2,962 件，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已結案 2,168 件，其中包含連江縣公路監理所繳款 1,642 件，其他監理所、(站)代收 492 件，舉發錯誤刪除免罰 29 件，移轉他所、(站)管轄 5 件，未結案 794 件。

(二)、案結 95 年度以前未結交通違規案 462 件。

(三)、代收結其他所、(站)列管案 166 件。罰鍰計台幣 253,500 元整

(四)、96 年度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71 人次，違規案 328 件，96 年度總收繳罰款計台幣 315 萬 6,017 元整。

十一、辦理便民服務工作

(一)、為推行簡政便民措施，加強為民服務，實施單一窗口，達到「一處收件、全程服務」之目標，有關駕照換發、行照補換及違規等，各窗口均可受理，並可利用通信辦理，違規罰鍰可郵政窗口繳納即時銷案。近年來工商發達，民眾在台工作謀生眾多，亦可利用通信及郵政窗口方式辦理，節省金錢、時間。

- (二)、定期以電話通知車輛所有人，辦理車輛定期檢驗、駕照、行照換發及駕照審驗，提醒民眾按時辦理各項業務，避免處罰所造成的損失，並藉此達到車籍清理之目的。
- (三)、明訂各類駕照考驗日期，有效調整人力運用，縮短作業流程，減少民眾等候時間，提昇服務效能。
- (四)、實施一元化櫃台作業，各窗口辦理車籍、駕照異動登記，違規裁決均能迅速審核，節省人力，有效發揮功能，並做到隨到即辦之目標。
- (五)、配合交通部推動全國公路監理業務越區電腦連線作業，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，凡符合越區作業條件者，均可在監理所辦理，未來業務則朝向「無窗口」作業環境邁進，民眾在家，即可享有政府便民的服務。
- (六)、車輛定期檢驗通知：為加強便民工作，按時寄發定檢通知，提醒民眾依指定檢驗日期受檢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未按時檢驗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，以確保所有用路人的安全。
- (七)、實施駕照考驗筆試及口試電腦化作業，節省民眾等候時間。
- (八)、加強便民服務每月定期赴各離島辦理監理業務。為養成民眾習慣，每月上旬到莒光，中旬到東引，下旬則轉往北竿。